

卫滨区政府预算公开目录

一、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

1. 区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2. 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3. 下级上解收入情况

二、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 区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2. 补助镇项目支出情况
3. 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三、2022年区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四、2022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2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

六、2022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七、关于2021年举借债务及还本付息情况的说明

八、2021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情况

关于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7915 万元，其中：区级收入 516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897 万元（返还性收入 601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885 万元）。

一、区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4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68 万元，增长 10%左右。其中：税收收入 3005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35 万元，增长 10%；非税收入 113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3 万元，增长 10%。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1589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01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885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 6012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1389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57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5 万元，营改增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3892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885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9885 万元。

三、下级上解收入情况

下级上解收入 21498 万元，主要是根据现行区与镇财政体制计算。主要项目是：1、体制结算上解（含原体制上解和下划收入基数上解）345 万元，为基数性上解。2、税收增量分成上解 21153 万元，分别按 2021 年预计税收收入和现行体制

确定的有关税收增量上解比例计算。

四、其他收入情况

调入资金 50 万元。

关于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7718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34471 万元；补助镇支出 127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1498 万元。

一、区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71 万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4941 万元，占 72.4%；项目支出 9530 万元，占 27.6%。财政拨款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11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1.6%。

公共安全支出 279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54%。

教育支出 6571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18%。

科技支出 142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2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9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8.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05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31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32%。

农林水事务支出 416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5.4%。

二、补助镇项目支出情况

补助镇支出 127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61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59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支出 612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24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69 万元，营改增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302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59 万元，全部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三、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21498 万元，其中：原体制基数上解 2647 万元，专项上解 18851 万元。

关于2022年区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的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8万元，下降3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7万元，较上年减少55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用117万元，较上年减少55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公务用车预算；公车购置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车购置预算。公务接待费10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

关于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 说 明

区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职能，调入资金 50 万元，共计安排支出 50 万元，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关于 2022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区级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特此说明。

关于 2022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

1. 2022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038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38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45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440 万元，利息收入 47 万元，转移收入 4 万元。

2. 2022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509 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09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329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28 万元，转移性支出 3 万元。

3. 2022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3654 万元，累计结余 4183 万元。

关于 2021 年举借债务及还本付息情况的 说 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2015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市财政核定我区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48633万元（一般债务32533万元，专项债务16100万元）。2021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37379万元（一般债务22779万元，专项债务14600万元），当年还本付息2605万元，没有超过上级财政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按照债务限额规定，2022年预计争取新增一般债券2000万元，不超过债务预警，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2021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情 况

强化收入征管，确保收入稳步增长。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思路，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及新冠肺炎疫情减收影响，在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基础上，通过抓优化营商环境稳固税源，抓项目建设培植税源，抓非税收入应收尽收等措施，努力挖潜增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税收专项治理，重点治理涉及房地产、建筑行业 and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种，查漏补缺，累计清欠税收 2000 万元。

坚持以人民为根本，大力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面对“7.21”特大暴雨灾害，通过动用预备费、争取上级资金、用好社会捐赠、统筹现有专项等方式，筹措防汛救灾资金 5304 万元用于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聚力聚焦惠企纾困。深入受灾严重乡村一线，与相关部门携手并肩共同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当好群众贴心人。

优化统筹支出，保障民生重点投入。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综合运用各类财政性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三保”和重点刚性支出。一是在财力异常紧张的情况下，筹措调度资金 1600 万元兑现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改革准备期个人欠发工资部分，保障了全区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二是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积极兑现惠企奖补资金 710 万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三是集中财力保障各项民生投入。全区教育、科技、

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民生资金投入 5.1 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75.5%。**四是**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强化衔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全流程监管，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全年投入衔接资金 66 万元，支付率达 100%。**五是**统筹资金保障重点项目支出。投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 66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5719 万元、棚改资金 3222 万元，确保重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投入环境保护、环卫、小街巷整治 899 万元，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起到了积极作用。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运行能力。一是强化部门预算管理。认真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启动财政绩效管理。2021 年抽出 5 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对其项目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单位，落实“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增强预算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三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透明度，除涉密部门外全区各预算单位全部实现预决算信息公开。**四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积极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控制大额现金支付，提高公务卡使用效率，规范公务支出行为。全年动态监控资金 23685 笔 18604 万元，拒付资金 73 笔 851 万元。公务卡累计开卡 1376 张，刷卡结算 15429 笔 2881 万元。**五是**落实好中央直达资金政策。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确保上级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全年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15072 万元，支付 12504 万元，支出进度 83%。**六是**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和电子化支付改革。节省

预算单位和办事群众支款缴费时间，切实将“放管服”改革落到实处。**七是**加强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管理。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全年共审批采购 153 项 15384 万元，节约资金 3458 万元，节约率 22.5%；完善评审工作流程，节约使用财政资金，全年共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25 个 14947 万元，审减资金 497 万元，审减率 3.3%。**八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相关规定，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培训费和会议费，“三公”经费支出 133 万元，同比下降 10.5%。

强化财政监督检查，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一是加强财政系统内部控制建设。推进政府债务、扶贫资金、直达资金、“一卡通”等监控平台系统运行，进一步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二是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开展了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工作，查处问题资金 20.83 万元，规范了财务行为和财经秩序。三是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规范举债融资行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控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完善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和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联合防控机制；清理政府隐性债务，细化偿债计划，落实偿债资金。